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
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
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
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
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
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
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向战略委员会提供资料，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
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
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
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
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
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战略委员会会议可
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及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
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
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
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
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修订及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